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16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各級公私立學校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適用範圍可否依內政部75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387705號函發布日前已建築完成時間認定處理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7月9日新北工施字第1081228027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96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是建築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自得依上開法條及貴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處理。至於學校建築之補照問題，本部75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387705號函檢送「研商學校建築物補照問題」會議紀錄決議（七）前開學校建築物得補照之規定，以本部75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387705號函發布日前已完工者為限。…」爰本案貴轄各級公私立學校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如符合本部75年4月28日上開號函發布日前已完工之規定，自得該函示之適用，惟其完工日期應予確實查察認定。業經本署108年7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32122號函（諒達）釋在案。

周正元

工務局



1081571606

(2019/08/20)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建築管理組

交換戳記 108/08/20 16:53
-------------------------